

臺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類教學模式暨教師差假與課務處理原則【111.04.26 修】

教學模式(可依學校狀況自行選擇教學模式)			
教師狀況 學生狀況	教師確診	教師未確診，但被匡列	照顧防疫家人
班級學生全數匡列	【遠距教學】依課表授課教師擔任	【遠距教學】依課表授課教師擔任	課務派代
部分學生匡列	1.【線上學習專班】可採班群模式分工，或另聘專師執行 2.【實體、直播線上彈性教學】班級架設直播設備	1.【線上學習專班】可採班群模式分工，或另聘專師執行 2.【實體、直播線上彈性教學】班級架設直播設備	
班級學生未被匡列/ 自主防疫假	1.【進行實體授課】另聘代課教師 2.【實體、直播線上彈性教學】 (1)該師線上教學，另聘協同教師(合作教師)在校協助 (2)由代課教師執行混成教學 3.【線上非同步課程】	1.【進行實體授課】另聘代課教師 2.【實體、直播線上彈性教學】 (1)該師線上教學，另聘協同教師(合作教師)在校協助 (2)由代課教師執行混成教學 3.【線上非同步課程】	
教師差假及課務處理			
教師差假假別	公假派代 *原授課教師確診，應優先採派代方式	防疫隔離假(等同居家辦公) *倘身體不適，經學校同意後，可派代處理 *倘居隔陰轉陽，則依照確診案例處理	防疫照顧假
教師倘若於健康允許 下願意授課	不額外支領鐘點費	不額外支領鐘點費	因疫情停課需 照顧學童，家長 其中 1 人得申 請，各校不得拒 絕，請假者不予 支薪
在校支援線上教學之 協同教師	支付協同鐘點費	支付協同鐘點費	

備註 1：線上學習部分請參考本局 111 年 4 月 25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13046422 號修訂「臺北市中小學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多元彈性教學及評量指引」辦理。其餘教師授課事宜，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4 月 2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052438 號函辦理。

備註 2：全校性停課及預防性停課時，均以居家辦公方式執行(含匡列者)，不額外支付鐘點費。

備註 3：教學支援或外聘教師授課，倘有線上教學困難或難聘代課教師之情況，得以調課方式進行。

備註 4：快篩陽性等同確診處理；加強自主健康管理等同匡列者處理；111 年 5 月 9 日起配合快篩、PCR 檢測、疫苗接種由核實給予公假半日為限，且教師應以無課務時段優先，倘有特殊因素各校可秉權責彈性派代處理。